高雄高分院院檢首長主持轄區各院檢業務聯繫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檢察署，暨所屬各法院暨檢察署業務聯繫座談會，日前假高雄高分院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檢察署金檢察長淵潔共同主持，廖院長啓明、高檢署鍾主任檢察官革蒞會指導，高雄高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共約一百二十人出席。

會中先由高雄高分院廖院長致詞，對於與會人員在公務繁忙中蒞臨參加，表示歡迎之意。並希望藉此機會，加強溝通院檢雙方對於相關業務之意見，以提高辦案績效。繼而由司法院三小時，在和諧氣氛中結束，會後舉行聚餐，院檢同仁定之各項議題，進行廣泛熱烈討論，感情交流，至為融洽。（銘）

北院辦輔導員工作檢討會

並表揚現任績優輔導人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觀護業務，增進大專輔導員工作績效，並表揚績優輔導員，特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九年度輔導員工作檢討會。參加人員計有庭長、主任、觀護人、大專輔導員等。會議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主持，並邀請張教授甘妹、劉教授炯輝、周教授震歐等指導教授蒞臨指導。

陳庭長首先致詞，勉勵大專輔導員應秉持愛心、耐心、用身教、言教輔導少年，以發揮潛移默化的功效。隨即頒獎予本年度績優之廿五名輔導員，其名單如下：臺大蕭中興。中警張國哲、王恩先、楊玉龍、陳志旭、呂樂隆、董欣欣、蕭龍吉。師大柳善慰、范美珍、梁嘉憙、陳潔儀、賴玉雲、市立師院王淑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貫徹司法院便民服務之指示，並擴大公證業務之辦理績效，期使民眾能善加利用優良之法律制度，而達防杜爭執、疏減訟源之目的。特於日前舉辦為期半月之八十年上半年度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除先檢送宣傳通告請當地新聞報社惠予披露、函送宣傳幻燈片請各大戲院放映、檢送宣傳資料請花蓮縣各廣播電台惠予插播外，並指派公證人連宏仁擔任領隊，服務處黃金定書記官擔任副領隊，及錄乘專車分赴轄區中。政大劉雪惠、林士超。中興劉美雲。輔仁黃巧娟。

接着由工業技術學院莊焜明教授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志願工作者應有的態度與認識」。下午二時舉行座談，題綱為：㈠如何落實輔導員與指導教授間之聯繫配合。㈡如何提昇輔導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品質。㈢如何加強輔導員與觀護人之聯繫配合。㈣如何做好志願服務工作。與會人士發言熱烈，並提出下列建議：㈠輔導員之甄選、訓練、任用、考核及與觀護人、指導教授間之聯繫應予以制度化，並成立研究改進小組，邀請教授參加。㈡提高指導教授之車馬費。（哲）

推展公證暨訴訟輔導 花蓮地院擴大宣傳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訴訟輔導擴大宣傳為期半月之八十年上半年度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除先檢送宣傳通告請當地新聞報社惠予披露、函送宣傳幻燈片請各大戲院放映、檢送宣傳資料請花蓮縣各廣播電台惠予插播外，並指派公證人連宏仁擔任領隊，服務處黃金定書記官擔任副領隊，及錄音帶、標語、錄音帶分赴轄區花蓮市、瑞穗鄉、秀林鄉、卓溪鄉等玉里鎮、鳳林鎮、十三個鄉、鎮、市作廣泛宣導。

宣傳期間除介紹公證暨訴訟輔導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詢問。由於參與人員住臺東市區之退休同仁前民事主科祝永祥等十七人家中慰問，每人致送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及遺眷對陳院長之懇切關懷與照顧，無不感動、稱謝不已。至於居住其他地區之退休同仁，陳院長經指派專人前往慰問，或以慰問函，提供法院與革建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賀節及關懷之意。（照）

花高分院屏院東院 仁同休退問慰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代表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慰問之忱，並致送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退休同仁對劉院長關愛之意，均感無限欣慰。（姚）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張院長木賢，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端陽節前特派陳官長昭明、吳人事主任顯華、楊總務科長添裕等三人，代表前往住在市區之同仁府上慰問，並贈送每人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住外縣市者除致贈同額之節禮代金外，並附慰問函一封，以表慰問之忱。

該院退休（職）人員計有前統計主任邱玉有等卅一人，在職亡故者計有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及總務科長等賀佳節外，並殷殷垂詢退休後之起居生活，囑咐多做活動保重身體，同時歡迎時常返院敍舊慰問，或以慰問函，提供法院與革建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賀節及關懷之意。（照）

屏院加強觀護業務 舉辦少年諮商等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加強觀護業務，日前特舉辦少年團體諮商、家長座談、大專輔導員講習等活動。諮商活動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計有少年八十餘人參加，主題為「男女兩性交友的認識」，首由屏東師院藍瑞寬教授作深入淺出的介紹，繼由少年發表自己的看法，少年意見出現偏差時，由輔導員適時導正。藍教授於結論中指出，此項活動對少年交遊「頗有助益」。

家長座談會則在少年教室舉行，有家長五十多人參加與主要內容後，由家長們交換管教心得外，家長提出個案在管教上所遭遇到的一些難題，亦由觀護人加以指導。

輔導員講習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有大專生卅餘人參加專生表示，對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等工作，已有「充分認識」。（斌）

（中）（共）（司）（法）（法）（規）（六）

—民事訴訟法—

第六章　證據

第六十三條　證據有下列幾種：

㈠書證；

㈡物證；

㈢視聽資料；

㈣證人證言；

㈤當事人的陳述；

㈥鑑定結論；

㈦勘驗筆錄。

以上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第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眞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詢。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第六十七條　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行為、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第六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眞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第七十條　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證人確有困難不能出庭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提交書面證言。

不能正確表達意志的人，不能作證。

第七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第七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交由法定鑒定部門鑒定；沒有法定鑒定部門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鑒定部門鑒定。

鑒定部門及其指定的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鑒定部門和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結論，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

鑒定人鑒定的，應當由鑒定人所在單位加蓋印章，證明鑒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條　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七十四條　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訴訟參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待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鄭君問：繼承人已失蹤三十年，且查無其戶籍遷入之紀錄，可否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

答：據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茲繼承人已失蹤三十年，則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公示催告，經法院准對繼承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所定之陳報期間，並無失蹤人生存之陳報，聲請人得依法聲請為宣告死亡之判決。

△吳君問：有關公務員請領專業加給等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時效期間，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未明定，惟參酌決算法第七條規定，似應解為上開請求權自得請求時起，應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內請求。

答：有關公務員請領專業加給、職務加給等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時效期間是否依照民法第一二六條規定。

△林君問：商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交通部未於國際商港設管理機關者，其業務管理、經營，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故交通部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交航69字第一一六八〇號函委請臺灣省政府代管，所稱「代管是否屬於『行政機關權限代行』中之『委任』？

答：委任係指上級行政機關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其所屬下級機關行使之謂，故上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行使後，成為下級機關自己之權限，該下級行政機關須以其自己之名義處理之。來函所稱，交通部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交航69字第一一六八〇號函委請臺灣省政府代管。如該函係交通部委由臺灣省政府代管商港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業務者，則屬委任範圍，其管理範圍應依交通部委任範圍定之。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徵求經銷商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72號